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名稱

2018 第二屆 康寧奧斯卡全國數位影音競賽

貳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為鼓勵校園青年學子從事影像創作及提升創作之內涵水準，特設立本競賽，普及校際間數位影音創作的相互交流。並提供學子年輕、多元思考的創意發表空間，開拓創作視野。

參、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

一、參賽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(外籍人士)之在校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組、投件一篇（指導老師不在此限，得指導多個隊伍投稿參賽）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並須以真實姓名報名；每組 1~5 人，競賽共分以下組別：

1.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學生
2. 高中組：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3. 大專組：一般研究生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(含專四)

上述組別認定方式為 2018/03/12 時，該參賽者之學籍，例如該參賽者原於國中中學三年級時創作該影片，但若 2018/03/12 時，其身分已為高中生，則必須報名高中組。

若為混齡參加之組別，以其組員身份超半者為該組別，例如同一組內有兩個高中生、一個中學生，則須報名高中組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. 2018 年 2 月 1 日開始報名
2.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3. 2018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作品評審，公布入圍名單。
4. 2018 年 5 月進行頒獎典禮，揭曉得獎作品。

三、送件規格

1. 影片長度：3~30 分鐘
2. 影片製作時間：須於 2016/10/01 之後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留有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3. 影片主題：不限，靜態視覺作品亦同。

肆、參賽影片作品提交資料

(1)靜態影像

靜態視覺獎（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）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，作品數位圖檔(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1080 Pixel)及版權與授權同意書掃描檔請至康寧奧斯卡官網報名上傳，圖檔命名請標註〔國中組-作品名稱〕。

(2)動態影像

1. 影片片名
2. 影片上傳 youtube 之連結：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影片名稱須標註為〔2018 第二屆康寧奧斯卡全國數位影音競賽-片名〕格式，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，於報名系統填入影片連結。
3. 影片介紹文字：最多 500 字之影片介紹文字
4. 團隊成員資料：組員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／任職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，(每人每組限報名一部作品)
5. 指導老師資料：指導老師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身分證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。(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組，可同時指導多組)
6. 影片介紹圖片：影片劇照(或海報)電子檔 1 張
7. [版權與授權書](#)掃描檔：團隊版權授權書電子檔 1 份，可全體組員共同填寫一張上傳報名系統。
8. 若作品進入決選，該團隊需繳交作品 FHD(1920x1080 Pixel)畫質影片雲端檔案。

伍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國中組，高中組，大專組三組，每組各有一名獲獎及入圍數名(頒發入圍證書)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

- 1.康寧獎（不限媒材及類型）：不分組一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2.最佳劇情類獎（不限媒材及類型）：各組一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- 3.最佳非劇情類獎（不限媒材及類型）：各組一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- 4.最佳靜態視覺獎（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）：五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。(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)
- 5.靜態視覺佳作獎（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）：十名，頒給獎狀及精美禮物一件。(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)

陸、評審標準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
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
1. 主題與創意(25%)
2. 拍攝及編輯能力(25%)
3. 影片(視覺)作品整體表現(50%)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二、參選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；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、獎牌，主辦單位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主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[版權與參賽授權書](#)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回傳電子檔。

五、參賽者需保證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，另若涉及抄襲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
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七、參賽者於報名系統填寫之身分資料需為真實，如身分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採取註銷行動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玖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拾、凡報名參加競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窗口：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 王小姐(02-2632-1181#241)

主辦單位：[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 \(FB\)](#) 台北校區-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